

2024 年度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事业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拟定农机技术推广计划、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农机化适用新型技术和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推广工作；开展对农业机械地域适应性试验选型工作；做好政府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的有关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工作；指导全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农机产品质量跟踪调查工作；承担全市农机产品质量投诉处理工作；开展对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机维修网点管技术服务工作；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机技术规程（规范），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开展农村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推广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89.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0.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0.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70.12	总计	60	470.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0.12	47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	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9	9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	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1	29.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39	39.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2	3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2	35.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7	31.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5	3.35					
213			农林水支出	289.54	289.54					
21301			农业农村	289.54	289.54					
2130104			事业运行	256.1	256.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3.44	3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6	49.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6	49.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6	30.06					
2210202			提租补贴	6.26	6.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4	1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0.12	436.68	3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	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9	9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	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29.91	29.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39.39	39.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2	3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2	35.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7	31.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3.35	3.35				
213			农林水支出	289.54	256.1	33.44			
21301			农业农村	289.54	256.1	33.44			
2130104			事业运行	256.1	256.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3.44		3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6	49.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6	49.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6	30.06				
2210202			提租补贴	6.26	6.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4	1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9	9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0	35.02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9.	289.5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		十六、金融支出	48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6	49.66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	470.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0.	470.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63				
总计	3	470.12	总计	64	470.	47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470.12	436.68	3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	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9	9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	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1	29.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39	39.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2	3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2	35.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7	31.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5	3.35	
213			农林水支出	289.54	256.1	33.44
21301			农业农村	289.54	256.1	33.44
2130104			事业运行	256.1	256.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3.44		3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6	49.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6	49.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6	30.06	
2210202			提租补贴	6.26	6.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4	1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	工资福利支出	361.18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	31	资本性支出	
30	基本工资	68.61	30	办公费	11.42	31	办公设备购置	
30	津贴补贴	26.65	30	印刷费	0.13	31	专用设备购置	
30	奖金	0.45	30	咨询费	0.3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	伙食补助费		30	手续费		31	公务用车购置	
30	绩效工资	137.19	30	水费		31	无形资产购置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29.91	30	电费	2.34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	职业年金缴费	39.39	30	邮电费	1.66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1.55	30	取暖费				
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30	物业管理费	3.12			
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7	30	差旅费	1.45			
30	住房公积金	30.06	30	因公出国（境）				
30	医疗费		30	维修（护）费	1.37			
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	租赁费	2.45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	30	会议费				
30	离休费		30	培训费				
30	退休费	26.6	30	公务接待费				
30	退职（役）费		30	专用材料费	3			
30	抚恤金		30	被装购置费				
30	生活补助		30	专用燃料费				
30	救济费		30	劳务费	1.74			
30	医疗费补助	6.1	30	委托业务费				
30	助学金		30	工会经费	2.28			
30	奖励金		30	福利费	2.64			
3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	公务用车运行	4.65			
30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	其他交通费用				
3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30	税金及附加费				
			30	其他商品和服	4.25			
人员经费合计		393.88	公用经费合计					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5		4.65		4.65	0.1	4.65		4.65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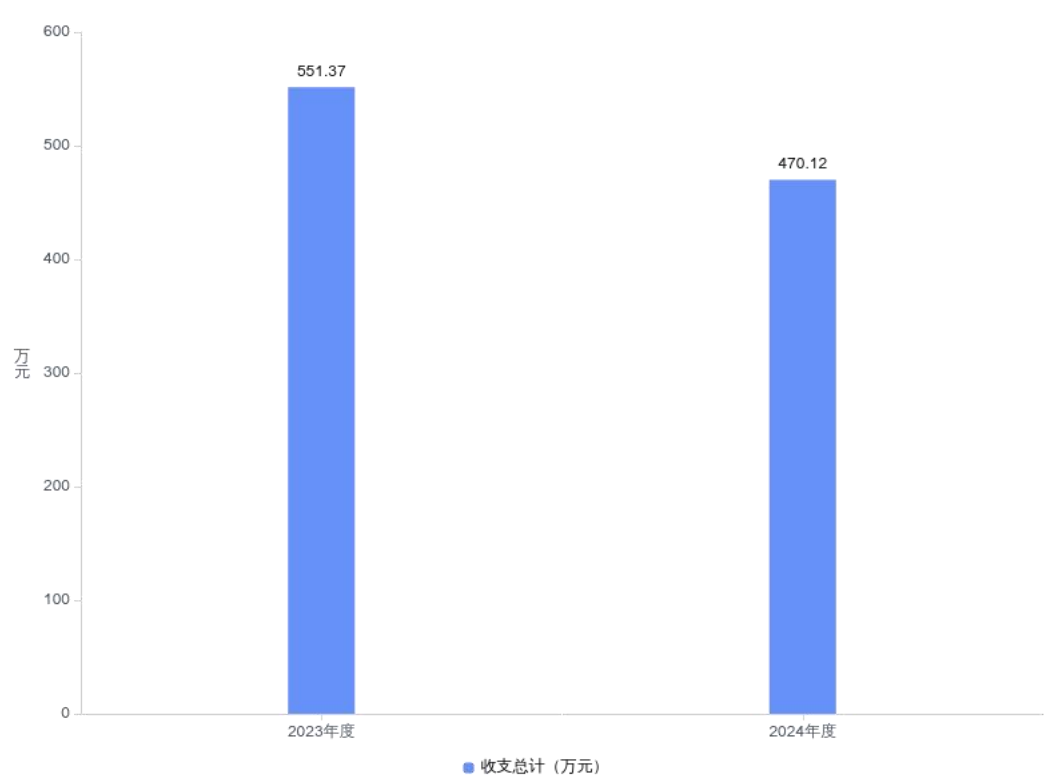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70.1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81.25万元，下降14.7%，主要原因是2024年比2023年减少1个项目、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减少1人，故2024年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均少于2023年。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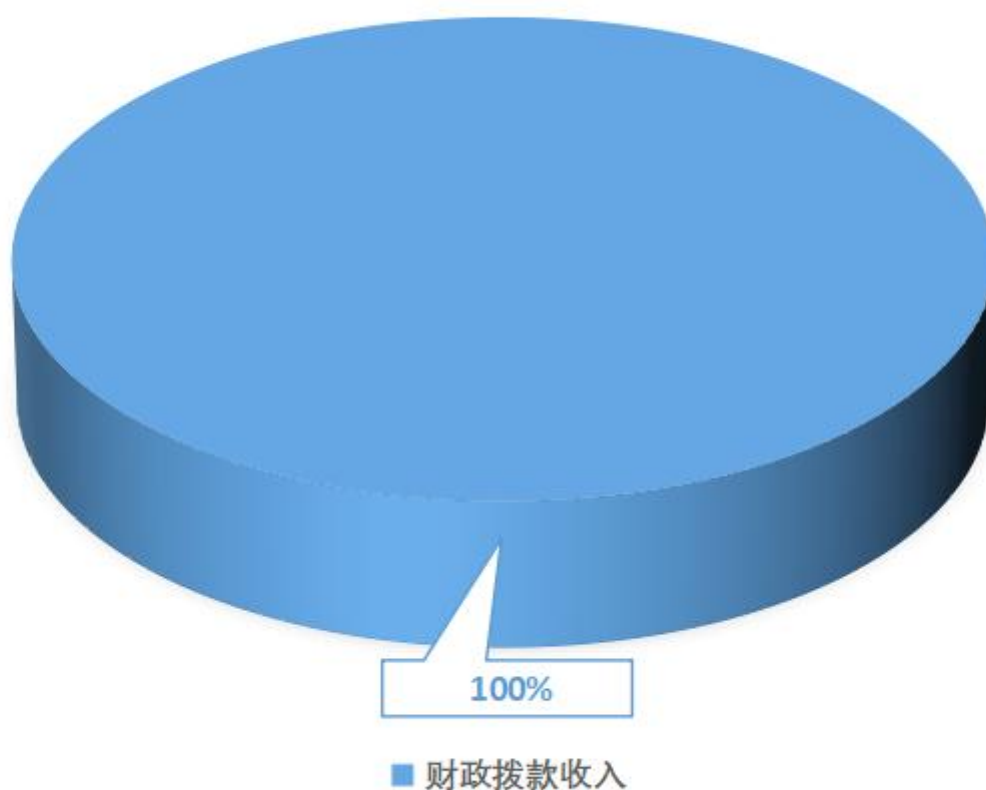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70.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1.25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

总计减少 81.25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 1 个项目、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减少 1 人，故 2024 年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均少于 2023 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0.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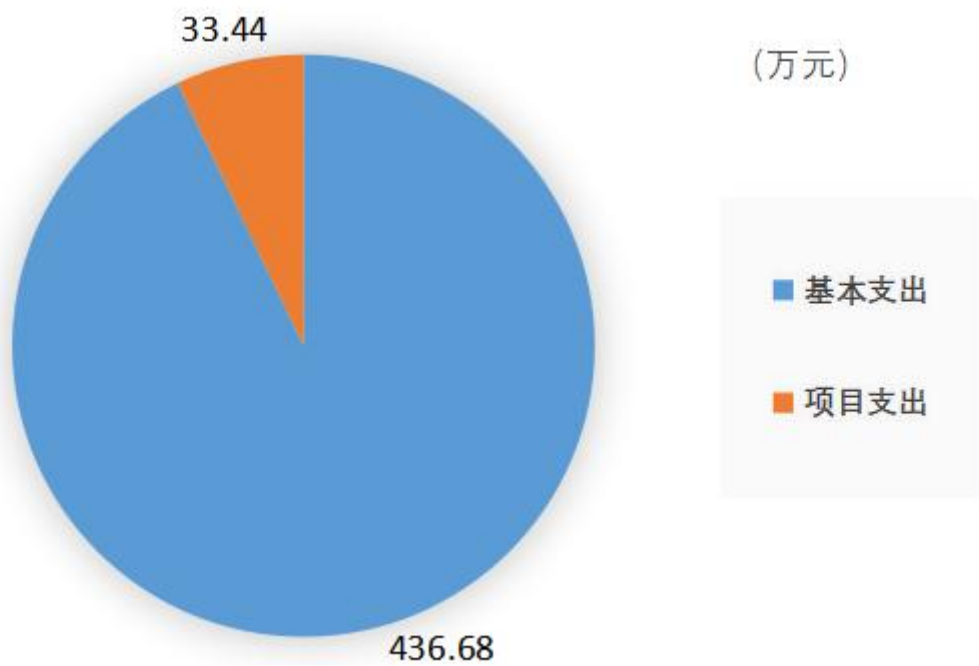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70.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1.25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1.25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 1 个项目、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减少 1 人，故 2024 年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均少于 2023 年。其中：基本支出 436.68 万元，占

本年支出 92.9%；项目支出 33.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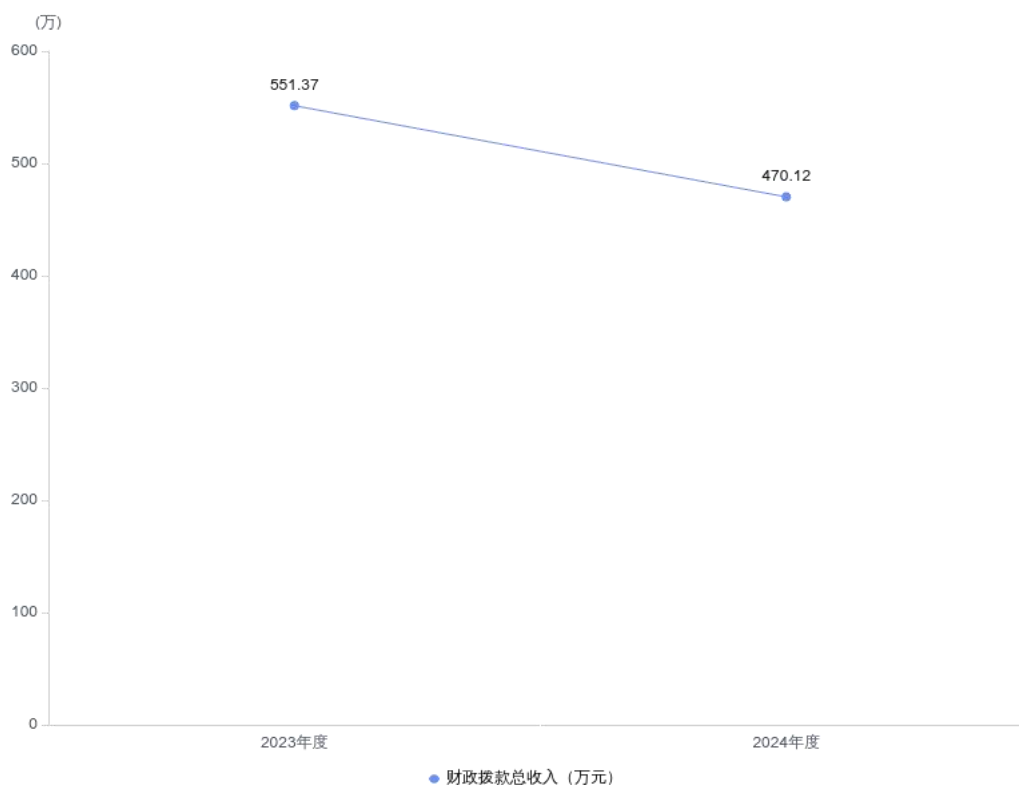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70.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1.25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1.25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 1 个项目、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减少 1 人，故 2024 年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均少于 2023 年。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0.1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1.2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1.25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 1 个项目、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减少 1 人，故 2024 年

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均少于 2023 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0.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1.25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1.25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 1 个项目、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减少 1 人，故 2024 年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均少于 2023 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0.12 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5.9 万元，占 20.4%。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退休人员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5.02 万元，占 7.5%。主要是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用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89.54 万元，占 61.6%。主要是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保障单位基本运行及项目活动开展。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9.66 万元，占 10.6%。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缴纳、住房货币化补贴及提租补贴的发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其中：基本支出 436.68 万元，项目支出 33.4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共承担 11 项绩效管理目标，10 项职能责任目标均达到目标要求，且拼搏目标全部完成。2024 年中心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农机化重点工作以及中心主要工作职能，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长期目标 2 项，包括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 2 项绩效目标。设定年度目标 2 项，包括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 2 项绩效目标，当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6.6万元，支出决算为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91万元，支出决算为2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39万元，支出决算为3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1.67万元，支出决算为3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5万元，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48.18万元，支出决算为2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因在职人员考核晋级薪级调整等原因追加人员经费指标。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9.6万元，支出决算为3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根据财政统一要求，压减指标。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0.06万元,支出决算为3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26万元,支出决算为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34万元,支出决算为13.34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6.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3.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4%。较上年减少 1.35 万元，下降 2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1%；较上年减少 1.26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6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维修、保险、路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控制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3.8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1.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农机推广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33.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资金执行率达到100%，评价等级为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70.1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金执行率达到100%，评价等级为优。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综述：2024年中心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农机化重点工作以及中心主要工作职能，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长期目标2项，包括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2项绩效目标。设定年度目标2项，包括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2项绩效目标，当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2024年度，

单位整体预算数 470.12 万元，执行数为 470.12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已全面完成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附件 1：《2024 年度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及《2024 年度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二级项目。

1. 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市农机中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三农工作的重点要求，制定了《武汉市 2024 年引进农机新技术方案》，着力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以农业绿色发展农机化技术与装备的推广应用为抓手，引进精准高效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不断突破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薄弱环节，有力推动全市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2024 年投入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经费 6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使用资金 6 万元。2024 年度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

2. 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市农业农村局部署安排，以及《2024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市财政列支专项经费 33 万元，用于开展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工作。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开展，市农机中心制定了《武汉市 2024 年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加大

了农机化新机具、新技术、新模式推广示范力度，促进全市农机化高质高效转型发展。2024 年投入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 33 万元，调整预算数 26.95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使用资金 26.95 万元。2024 年度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

3.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为了改善办公设备配置，提高办事效率，我中心 2024 年预算安排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费用 0.6 万元，调整预算数 0.49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台式电脑，截止 2024 年底，实际使用资金 0.4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附件 2: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及《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中心着力推动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深度融合，通过多维度举措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为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筑牢保障根基。在预算编制环节，持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核心依据。结合当年预算执行动态及支出差异分析，开展精准化预算管理，实现年度预算安排对项目执行全过程的贯穿覆盖。在预算执行环节，深化预算管理与项目管理的协同联动。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实施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双监控"机制，确保两项核心指标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强化各管理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依据项目工作推进节奏动态调整资金计划，保障预算执行率与项目进度同步匹配，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市农机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农机化发展、农村能源工作的安排部署，锚定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了全市农机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村能源绿色低碳安全发展。全市 4 家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获评全省首批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成功举办武汉市智慧果园农机装备与关键技术现场演示培训活动，被新华网、央广网、湖北日报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制订发布了《油菜（毯状苗移栽）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程》、《甜玉米机械化生产技术规程》2 项地方标准。组织修订了《单栋钢架大棚建设技术规范》，常态化开展设施蔬菜大棚项目建设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首次引进荸荠、鲜食甜玉米收获机械，有效提升全市特色蔬菜机械化生产水平。指导建成全市首家智慧果园生产示范基地，总结提炼智慧果园生产技术模式。积极推动以赛促训，组织开展无人机飞防等多项农机技能竞技赛，提升农机手技能水平。树牢“减损就是增收”意识，成功组织举办了全市油菜、水稻机收减损大比武活动 2 场，引导机手同台竞技，促进减损提质。成功组织开展全市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宣传培训活动，提高沼气业主安全自救能力。积极组建农用无人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发挥农机应对寒潮雨雪灾害主力军作用。指导省级十大民生项目农村太阳能路灯高质量建成，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农机服务数字化作业面积	推进农机服务数字化作业面积 230 万亩，拼搏目标 240 万亩。	完成
2	引进、示范、推广农机化新技术	引进、示范、推广农机化新技术 2 项，拼搏目标 3 项。	完成
3	推进机械化，推广农机具	推进机械化，推广农机具 3550 台套，拼搏目标 3650 台套。	完成
4	推进绿色化，新增高效精准植保、秸秆综合利用、畜禽养殖污染防控设备	推进绿色化，新增高效精准植保、秸秆综合利用、畜禽养殖污染防控设备 750 台套，拼搏目标 850 台套。	完成
5	协调处理农机质量投诉	协调处理农机质量投诉处理率 100%。	完成
6	举办现场推广演示活动	举办现场推广演示活动 11 场，拼搏目标 13 场。	完成
7	开展技术培训	开展技术培训（含在脱贫地区开展农机化技术专业培训）950 人次，拼搏目标 1000 人次。	完成
8	开展农机产品质量跟踪调查	开展农机产品质量跟踪调查 2 项，拼搏目标 3 项。	完成
9	加强技术指导，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加强技术指导，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拼搏目标 7 个。	完成
10	配合做好万亩设施大棚建设指导服务工作	配合农机工作专班做好万亩设施大棚建设指导服务工作。	完成
11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完成先行区建设专项巡查迎巡及反馈意见整改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完成先行区建设专项巡查迎巡及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农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提租补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

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填报日期：2025.05.12

单位名称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436.6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3.44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70.12	470.12	100%	20	
年度目标 1: (40 分)		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年度成本		≤6 万元	6 万元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机具		2200 台套	4377 台套	10
		质量指标	农机投诉处理率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拉动农民购机		2300 万元	15000 万元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导农机新技术应用		2 项	3 项	5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90%	100%	5
年度绩效目标 2 (40 分)		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年度成本		≤33 万元	26.95 万元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		1 项	1 项	10

		数量指标	培训专业人员	150 人次	1134 人次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节本增收	30 万元	42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壮大合作社	1 个	1 个	5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新模式	1 个	1 个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拉动农民购机额指标超额完成原因是我市将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等粮油生产机械纳入了市级叠加补贴范围，调动了农民购机热情，拉动了农民购机投入增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 指导中心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1. 基本情况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15 人，2024 年底实有 13 人。主要职能是拟定农机推广计划、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农机化适用新型技术和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做好政府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的有关管理服务；开展对农机地域适应性试验工作等。

2024 年中心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农机化重点工作以及中心主要工作职能，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长期目标 2 项，包括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 2 项绩效目标。设定年度目标 2 项，包括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 2 项绩效目标，当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2.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单位整体预算数 470.12 万元，执行数为 470.12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已全面完成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新增农机具 4377 台套。2024 年高效精准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 4377 台套，惠及农户 1581 户。根据 2024-2026 年中央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新要求，起草市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补充通知，确保政策精准实施。扎实做好高性能机具宣传推广工作，2024 年，全市共推广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高速插秧机等农机具 636 台。推动了推动农机装备升级，2024 年全市新增北斗农机 911 台，新增植保无人机 332 台，较上年年同比增长 99%；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 224 台，较去年同比增长 47%。

二是开展技术培训 1134 人次。全年培训技术能人共 1134 人次，其中在脱贫地区举办培训会 3 场 409 人次(黄陂李集，新洲潘塘、三店)。提升了农机手、生产大户理论水平和实操能力，加快了种养大户、农机手对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普及应用，为油菜毯状育苗移栽、稻油机收减损、蔬菜精量播种、水生蔬菜、露地蔬菜收获等机械化技术，以及层叠式蛋鸡养殖、集约式水产养殖成套设备的推广应用奠定了基础。围绕促进粮油提质增效，共组织开展了机械施肥、油菜春管春防机械化技术、水稻工厂化育秧、水稻油菜机收减损、秸秆综合利用、水稻机收减损等现场演示培训活动 14 次。

三是拉动农民购机投入 1.5 亿元。2024 年，我市印发了《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武汉市 2023-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2024 年市级财政农机专项资金安排 2655 万元，并到

各区加强惠农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到街道、到主体、到农户，督促各区农机部门做好“一站式”购机补贴办理服务。在政策强有力地扶持下，全市共补贴机具 4377 台套，拉动社会投资 1.5 亿元。

四是指导农机化新技术应用 3 项。2024 年引进、示范、推广应用果园无人机械割草技术、鲜食甜玉米机械收获、白萝卜联合收获等 3 项农机化新技术。指导建成我市首家智慧果园生产示范基地，成功举办武汉市智慧果园农机装备与关键技术现场演示培训活动，被新华网、央广网、湖北日报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首次引进鲜食甜玉米收获机、白萝卜联合收获机，突破甜玉米、白萝卜机收难题，有效补齐了我市特色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2024 年 12 月 18 日，我市总结形成的“武汉露地白萝卜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与典型案例”入选农业农村部第四批特色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典型案例（农机装[2024]18 号），这也是继“武汉露地甘蓝”“韭菜”之后第三个入选部级的典型技术模式，向全国推介。

五是推进农机服务数字化作业面积达 396.3 万亩次。全市耕整地、播种、无人机作业、联合收获、秸秆粉碎还田等农机服务数字化作业面积 396.3 万亩次。推进我市农机化与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农机作业效率、提升作业质量。2024 年全市农机累计数字化作业面积达 1261.8 万亩次，呈现逐年快速增长趋势。

六是开展农机产品质量跟踪调查 3 项。对荸荠收获机、白萝卜联合收获机、秸秆粉碎还田机作业质量进行了跟踪调查。对河南巨隆 1JH-200A 型秸秆粉碎还田机，配套东风井关 1054 拖拉机开展水稻秸秆粉碎还田的秸秆高度、秸秆直径、工作环境、秸秆粉碎合格

率等参数开展了跟踪调查，为进一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巩固秸秆禁烧工作成果提供基础数据。对湖北首兴 4BG-900S 型荸荠收获机、4BZL-2A 型白萝卜联合收获机作业效率、损伤率、明芥率、含杂率等参数开展了跟踪调查，为进一步补齐水生蔬菜、露地蔬菜收获环节机械化短板奠定基础。

七是农机投诉处理率 100%。2024 年，共协助处理市民服务热线投诉电话 2 起（长江新区玉米收获机不在补贴范围无法办补、江夏区拖拉机、东西湖区商户通过网络平台购买拖拉机）农机质量投诉，均按时协调处理完毕，调解各方满意。

八是推广新增高效精准植保、秸秆综合利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备 1750 台套。2024 年新增秸秆粉碎还田、离田机具 130 台套，组织开展了秸秆综合利用现场演示活动，推广水稻低茬收获、秸秆离田、还田等机械化技术，加强示范引领，精选 15 个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案例，积极申报部级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案例。

九是协助指导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7 家。大力指导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夯实了粮食安全底线、延长了综合服务链条、彰显了农机社会效益。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22 个，其中，黄陂区港湾永旺、联合振华，江夏区大诚，新洲区秋稻穗等 4 家合作社被评为全省首批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3 家合作社被评为湖北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典型案例。每年流转耕地 4.4 万余亩、托管服务 8.6 万余亩，机械化作业面积累计达 96 万余亩次，解决季节性撂荒地 7.2 万余亩。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聚焦粮油单产提升，推进农机装备提档升级。围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升单产、现代智慧农业发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等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北斗农业领域大规模集成应用和高端农机装备换代升级。2025 年推广配备北斗导航定位、作业质量监测、自动驾驶等终端等北斗智能农机装备 800 台套，更新新型适用农机具 3600 台套，农机数字化年作业面积突破 320 万亩次，处于全省前列。

（二）聚集创新能力提升，全面拓宽农机应用场景。加强设施蔬菜、畜牧水产养殖及特色作物适用机具设备的遴选与推广。继续做好万亩设施蔬菜大棚建设技术指导，推动设施蔬菜生产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大力开展蛋鸡智能养殖、藜蒿机种机收等关键技术机具选型及示范推广，探索开展果园“智能化”、“宜机化”改造，形成农机化新模式 3 个，全面拓宽和丰富农机应用场景。

（三）聚集服务能力提升，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以湖北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为契机，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继续打造 2 家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推动农机作业服务主体开展数字化精细管理。同时指导培育 5 家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不断提升农业生产和应急救援能力。

（四）聚集绿色安全发展，推动农村现代能源建设。以线上、线下多种模式，组织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和应急演练活动，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100 人次以上，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结合“三夏”“双抢”“秋收”等重点时节，举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现场演示活动，选树农村能源典型案例 2 个，加大农村能源新技术、新模式宣传力度，推动农村现代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下步工作中将持续努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需深度融合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机制。持续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量化、细化评价标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核心参考依据，结合当年预算执行偏差及资金使用特点，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实现预算安排与项目全周期管理的深度嵌合。构建“预算+项目”协同管理模式，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实施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的动态“双监控”，实时跟踪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同时，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依据项目实际推进节奏精准调配资金，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实施计划高度匹配，为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事业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与管理支撑。

二、2024 年度 3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填报日：2024.05.15

项目名称		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	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成本		≤6 万元	6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机具		2200 台套	4377 台套	10	
		质量指标	农机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农民购机		2300 万元	15000 万元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农机化等新技术应用		2 项	3 项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拉动农民购机额指标超额完成原因是我市将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等粮油生产机械纳入了市级叠加补贴范围，调动了农民购机热情，拉动了农民购机投入增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填报日：2025.05.15

项目名称		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95	26.9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成本		≤33 万元	26.95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		1 项	1 项	10
			培训专业人员		150 人次	1134 人次	10
		时效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间		当年	当年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节本增收		30 万元	42 万元	15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壮大合作社		1 个	1 个	15
			形成新模式		1 个	1 个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办公设备更新购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填报日期：2025. 5. 15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49	0. 4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0.6 万元	0. 49 万元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采购台式电脑		1 台	1 台	20
		实效指标	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时间		2024 年当年	2024 年当年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更新办公设备，保障单位日常办公运行。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 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1. 项目概况

2024 年，市农机中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三农工作的重点要求，制定了《武汉市 2024 年引进农机新技术方案》，着力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以农业绿色发展农机化技术与装备的推广应用为抓手，引进精准高效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不断突破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薄弱环节，有力推动全市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2024 年投入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经费 6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使用资金 6 万元。

2. 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 6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新增农机具 4377 台套。2024 年高效精准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 4377 台套,其中新增北斗农机 911 台,新增植保无人机 332 台,较去年同比增长 99%,有力推动了推动农机装备升级,促进了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的提升,2024 年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至 81.5%。

二是农机投诉处理率 100%。2024 年,共协助处理市民服务热线投诉电话 2 起(长江新区玉米收获机不在补贴范围无法办补、江夏区拖拉机、东西湖区商户通过网络平台购买拖拉机)农机质量投诉,均按时协调处理完毕,调解各方满意。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拉动农民购机投入 1.5 亿元。我市印发了《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武汉市 2023-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2024 年市级财政农机专项资金安排 2655 万元,并到各区加强惠农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到街道、到主体、到农户,督促各区农机部门做好“一站式”购机补贴办理服务。2024 年在政策强有力地扶持下,全市共补贴机具 4377 台套,拉动社会投资 1.5 亿元。

二是指导农机化新技术应用 3 项。引进、示范、推广应用果园无人机械割草技术、鲜食甜玉米机械收获、白萝卜联合收获等 3 项农机化新技术。指导建成我市首家智慧果园生产示范基地,成功举办武汉市智慧果园农机装备与关键技术现场演示培训活动。首次引进鲜食甜玉米收获机、白萝卜联合收获机,突破甜玉米、白萝卜机收难题,有效补齐了我市特色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开展购机补贴电话核查工作，积极配合省第三方购机补贴政策绩效评价机构开展随机抽查，补贴对象满意度均为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市农机中心将坚持以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万亩蔬菜设施大棚建设、省级农机补短板和创新项目为抓手，持续推进全市农机化“两全两高”（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打造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样板提供有力支撑。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下步预算管理工作中，将以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严格审核目标合理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根据项目绩效表现及时调整资金安排；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协同，通过常态化沟通、请求技术支持、参与培训等方式，推动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形成“预算—绩效—预算”的良性循环，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

2024 年度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1. 项目概况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部署安排，以及《2024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市财政列支专项经费 33 万元，用于开展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工作。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开展，市农机中心制定了《武汉市 2024 年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加大了农机化新机具、新技术、新模式推广示范力度，促进全市农机化高质高效转型发展。2024 年投入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 33 万元，调整预算数 26.95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使用资金 26.95 万元。

2. 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调整预算数为 26.95 万元，执行数 26.95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 1 个。通过装备引进，在汉南区成功开展了以白萝卜为代表的露地蔬菜联合机收效果试验，从验证情况来看，武汉市汉南区长江冲积平原的沙壤土质和白萝卜标准化种植模式非常适合白萝卜机械化收获，国产白萝卜收获机损失率、损伤率、含杂率均较低，操控便捷、作业效果良好，无人化作业系统表现出了较好的稳定性，实现了白萝卜收获机国产替代。

二是开展技术培训 1134 人次。2024 年全年培训技术能人共 1134 人次。围绕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开展技术培训，共组织开展了机械施肥、油菜春管春防机械化技术、水稻工厂化育秧等现场演示培训活动 14 次，组织开展全市植保无人机飞防技能竞技赛、“农匠杯”拖拉机、无人机操作竞赛，组织选拔优秀农机手参与全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共培训农机手 1134 人次。提升了农机手、生产大户理论水平和实操能力，加快了种养大户、农机手对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普及应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带动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增收 42 万元。全市指导 7 家“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约 14 万亩次，通过提升农机装备作业水平，每亩可节本增收 3 元，共计约 42 万元。

二是培育壮大 1 个农机专业合作社服务组织。2024 年武汉共有 4 家合作社被评选为湖北省首批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三是探索形成了机械化生产模式 1 个。形成了智慧果园关键技

术与装备集成生产模式。联合市农科院农机化所及武汉励耕果园机械有限公司，建成 60 亩智慧果园生产示范基地，创新以智能管理平台、智能灌溉系统、数字化农机装备为核心的智慧果园生产技术模式。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组织开展机收减损大比武及试验示范活动。围绕促粮油安全，持续开展机收减损巩固、挖潜、提升行动，组织开展粮、油机收减损大比武活动，推动油菜分段收获减损提质机械化技术在我市落地应用。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验示范。

（二）引进蔬菜生产机械化新技术。强化农机农艺融合，组织开展藜蒿、皱叶菜等特色蔬菜生产机械化试验示范，逐步补齐汉产特色蔬菜生产机械化短板，总结形成蔬菜生产农机农艺融合应用典型模式。

（三）开展农机化技术演示培训。结合春耕、三夏、秋收等农时农事，组织开展农机化新技术现场演示培训活动，开展农机安全应急演练，宣传农机安全知识。积极承办部、省在我市举办的农机化现场演示培训活动，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们将以自评结果为导向，强化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对自评得分高、实施效果优、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优先保障下年度预算资金，助力项目持续优化升级。切实将预算绩效自评成果转化为预算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抓手，实现“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推动预算资金精准投向、高效使用。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4 年度办公设备更新购置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1. 项目概况

为了改善办公设备配置，提高办事效率，我中心 2024 年预算安排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费用 0.6 万元，调整预算数 0.49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台式电脑，截止 2024 年底，实际使用资金 0.49 万元。

2. 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为 0.49 万元，执行数 0.49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完成台式采购 1 台，数量指标已完成；二是时效指标，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时间为 2024 年当年，已完成；三是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年初目标为小于等于 0.6 万元，实际支出 0.49 万元，成本指标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中心于 2024 年完成 1 台台式电脑采购，改善了办公设备配置情况，为单位单位运行和武汉市农机化技术推广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根据计划在当年及时完成办公设备更新采购，完成货物验收、固定资产入账等工作，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职工满意度达到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成本指标略低于年初目标值

原因是此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0.6 万元，项目采购执行过程中节约了指标，所节约的指标按要求进行了年中压减，故调整预算数为 0.4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0.49 万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优化预算编制流程，参考历史数据和市场调研结果，结合部门实际需求细化设备配置清单，避免预算虚高或配置不足，合理预测项目资金需求，科学设置项目相关指标值。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为下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预算配置、执行和管理提供参照和依据，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跟踪设备采购进度，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及时纠偏执行偏差，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综合考虑使用效率、维护成本、员工满意度等影响因素，通过结果反馈优化后续项目规划，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